

吉林修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吉林修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耐博”)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通化耐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通化耐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2026 年 4 月 15 日,通化耐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魏宇珩主持。

经核查，通化耐博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通化耐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通化耐博董事会。

经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7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通化耐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通化耐博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会逐项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36,370,000 股；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36,370,000 股；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36,370,000 股；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36,370,000 股；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36,370,000 股；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以下无正文）



律师：



律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